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借款、抵押事项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31日，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署了抵押号为C20162抵200603290003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抵押担保最高额为720万元，抵押物为公司房产、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。

2016年2月5日，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C2016委200602050003的《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700万元，此系地方财政支持、且无需任何担保的信用借款。

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所以公司未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在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，现予以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追认并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后续将加大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

义务人对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；同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《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防范公司违法违规风险的承诺书》，承诺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“三会”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5日